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自2021年7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浦发银行开展的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浦发银行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702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535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537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浦发银行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处于认购期及封闭期的产品，自开放申购之日起适用于上述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浦发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该基金产品适用于上述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时间及内容以浦发银行的活动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对于大额认购\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认购、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2、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206 608

公司网址：www.hsqhfunds.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浦发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7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享有费率优惠，申购、定投、转换补差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基金销售机构最新公布的公告为准。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浦发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浦发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基金销售机构处于正常申购期适用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产品的申购手续费、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基金销售机构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基金销售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spdb.com.cn

客服电话：95528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fad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30-6999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保有基金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以及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8月2日起，将本公司旗下的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首次最低申购（含定投）金额、追加最低申购（含定投）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保有基金份额限制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目前首次最低申购（含定投）金额	调整后首次最低申购（含定投）金额	调整后追加最低申购（含定投）金额	目前最低赎回份额	调整后最低赎回份额	目前最低保有基金份额	调整后最低保有基金份额
005262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00元	10元	10元	100份	10份	100份	10份
005263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100元	10元	10元	100份	10份	100份	10份

注：1、最低定投金额的原则仅限于本公司已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转换出的基金份额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且仅限于本公司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其他事项：

1、本次调整方案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2、各销售机构对金额或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相关规定如有变化，本公司会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微电”）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6.23元/股，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复旦微电于2021年7月27日发布的《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86	55,982.78	279.91
中信建投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86	55,982.78	279.91
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65	53,982.95	269.91
中信建投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86	55,982.78	279.91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86	55,982.78	279.91
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86	55,982.78	279.91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852	55,147.96	275.74
中信建投量化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86	55,982.78	279.91

注：上述基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6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百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燃气”）。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百川燃气担保金额1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百川燃气提供担保115,3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川能源”）子公司百川燃气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申请借款。2021年7月27日，公司与进出口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百川燃气提供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国风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武隆南路160号。		
经营范围	管道燃气（天然气）、瓶装燃气（液化石油气）、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天然气用具的销售、安装及维修、维护。		
股东及持股比例	百川能源持有百川燃气100%股权。		
资产总额	499,860.88万元	负债总额	347,242.84万元
		净资产	152,618.04万元
营业收入	306,067.61万元	净利润	31,219.29万元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被担保人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百川燃气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64,773.9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62.48%。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保证合同》。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百川燃气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47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81.45%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163,918,127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进程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2021年4月9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服务协议，确定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及承销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1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1）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2021年6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1）2号）。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公告并提交了首轮问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之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1年7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1）3号）。

二、申请中止审核的原因

公司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其财务数据有效期至2021年7月31日止。为保持审核期间财务数据的有效性，公司正组织各方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加期审计，预计全部加期审计及相关资料更新工作无法在2021年7月31日前完成。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申请中止审核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公司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止审核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虽然公司现阶段申请中止审核，但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全力协调各中介机构落实加期审计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1-051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人，参加会议董事1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会议逐项表决通过本议案所含的以下各分项内容：

1.发行规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发行主体：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承销商选定方式：通过公开招标选聘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期限及品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债券利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利息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预计不高于6.5%/年。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随本清。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担保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较为灵活，可用于偿还包钢股份的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发行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回售条款：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1.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2.承销方式：由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债券，承销费率预计为实际发行金额的千分之四。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3.挂牌转让场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具体挂牌转让时间将另行公告。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挂牌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4.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5.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是否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含权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包括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是否向股东配售及向股东配售的具体安排、挂牌转让地点等与本次非公开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协助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开展本次非公开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发行、挂牌转让、还本付息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还本付息事宜。

（4）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6）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7）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前述各项事宜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有关的事务。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20亿元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金所”）发行20亿元债权融资计划，具体如下：

1.融资金额：总金额20亿元。

2.外部评级：由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进行外部评级，主体评级AAA级，评级展望：稳定。

3.主承销：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承销10亿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承销10亿元。

4.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

5.增信情况：广发银行承销的10亿元由包头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浙商银行承销的10亿元无担保。

6.融资总成本：定向工具的发行价格综合成本不超过6%。不包括：法律意见书（由发行人自行寻找律师事务所出具），北金所挂牌费用0.1%（一次性收取）。具体成本以实际成本为准。

7.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方式为销售方式为余额包销，暂定广发银行为本期债权融资计划的投资者。

8.募集资金用途：包钢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经营周转、或置换包钢股份及其子公司以日常经营周转为用途的金融机构借款或公开市场发行的债券等符合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现行规定的用途。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工商银行非标准化代理债券投资类永续债业务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拓宽融资渠道，缓解偿债压力，公司拟开展工商银行非标准化代理债券投资类永续债业务，具体计划如下：

1.发行主体：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15亿元。

3.发行期限：3+N年。

4.利率品种：固定利率。

5.发行利率：6.0%-6.5%/年。

6.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随本清。

7.担保安排：本次非标准化代理债券投资类永续债业务无需提供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为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等规定，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公司对《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防范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1年8月16日在包头市昆区包钢信息大楼713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1-052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参加会议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20亿元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金所”）发行20亿元债权融资计划，期限不超过3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工商银行非标准化代理债券投资类永续债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工商银行非标准化代理债券投资类永续债业务，发行规模15亿元，期限3+N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1-053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债权融资计划方式进行融资，计划融资总金额20亿元。

●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金所”）注册后实施。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丰富资金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指定交易平台——北金所创新推出了“债权融资计划”业务，公司拟通过北金所发行20亿元债权融资计划。

一、本次债权融资计划主要内容

1、融资金额：总金额20亿元。

2、外部评级：由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进行外部评级，主体评级AAA级，评级展望：稳定。

3、主承销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承销10亿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承销10亿元。

4、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

5、增信情况：广发银行承销的10亿元由包头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浙商银行承销的10亿元无担保。

6、发行价格：发行价格综合成本不超过6%，具体成本以实际成本为准。

7、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周转、或置换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日常经营周转为用途的金融机构借款或公开市场发行的债券等符合北金所现行规定的用途。

二、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已经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北金所注册后实施。

三、风险提示

本次债权融资计划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16日15点

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包钢信息大楼713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6日

至2021年8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议案	√
1.01	发行规模	√
1.02	发行主体	√
1.03	承销商选定方式	√
1.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05	期限及品种	√
1.06	债券利率	√
1.07	担保安排	√
1.08	募集资金用途	√
1.09	发行方式	√
1.10	回售条款	√
1.11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1.12	承销方式	√
1.13	挂牌转让场所	√
1.14	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
1.15	决议有效期	√
1.16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
2	关于发行20亿元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3	关于开展工商银行非标准化代理债券投资类永续债业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4.01	选举李雪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1年7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4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0	包钢股份	2021/8/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8月13日和2021年8月16日

（二）登记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包钢信息大楼204证券融资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本人身